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残联〔2022〕5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美丽工坊”
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

现将《河南省“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9日

河南省“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 实施方案

残疾妇女是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也是关爱帮扶的重点群体。手工制作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少、附加值高、绿色环保，就业时间、就业场所、就业方式灵活等特点，在吸纳残疾妇女就地就近灵活就业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为帮助残疾妇女通过开展手工制作实现就业增收，根据《“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发挥手工制作业在吸纳残疾妇女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选拔和扶持一批适宜残疾妇女就近就便或居家就业的手工制作企业或机构，以“美丽工坊”统一冠名，通过宣传推广、市场营销，不断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打造“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培训就业品牌，实现

残疾妇女就地就近灵活就业，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至少打造20家“美丽工坊”企业或机构，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帮助2000名残疾妇女在手工制作领域实现就业增收。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各地要结合区域手工制作业发展实际、区域特色经济、旅游市场需求和残疾妇女就业特点，选择手工编织、电商营销等通用性广、时尚前沿、产品市场需求量大的手工技能培训项目，通过短期技能课程、企业定向学徒班、线上课程等培养模式，帮助残疾妇女提高手工从业技能，增强致富本领和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搭建以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特教院校、手工产品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帮扶车间、“巧媳妇”就业创业基地、“非遗工坊”、残疾人非遗培训就业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托养机构等为载体的妇女手工技能培训网络。

（二）开拓就业途径，提供专业服务。各地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乡村振兴局要拓展就业渠道，积极协调企业或机构，进一步开发岗位，扩大残疾妇女就业规模；推动企业或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帮助残疾妇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要做好就业服务，依托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

构、各类妇女手工编织协会、商会、合作组织及残疾人培训就业基地，为残疾妇女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市场拓展、跟踪扶持等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引导帮助广大残疾妇女接触熟悉互联网，指导其通过网上学习、网上宣传、网上开店来推销相关的手工产品。

（三）遴选项目试点，落实帮扶政策。各地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乡村振兴局要紧紧依托本系统，在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中，遴选一批已安置一定数量残疾妇女就业、有一定规模和基础、有成熟的产品和营销渠道、有带动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的手工制作类企业或机构，开展“美丽工坊”项目试点。特别是引领号召女性带头兴办的手工企业积极吸纳残疾妇女就业，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手工企业进入“美丽工坊”试点项目。帮助试点企业或机构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收费减免、金融扶持、资金补贴等帮扶政策，稳定企业或机构发展；建立试点企业或机构间的互助组、合作社，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开展交流活动，取长补短，相互促进；探索区域内试点企业或机构产品统一使用“美丽工坊”相关标识，扩大品牌知晓度。

（四）拓展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各地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乡村振兴局要发挥各自优势，帮助企业、机构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产品销售渠道，稳定企业发展，扩大“美丽工坊”品牌影响。利用互联网快、新、广、

众的特点，协商大的网购平台，开设“美丽工坊”产品售卖专区；在各自公共服务平台上，开设“美丽工坊”产品展示专区；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鼓励在星级酒店、符合条件的旅游景点设立“美丽工坊”产品售卖专区；发挥全国巾帼助农创业服务基地作用，助力“美丽工坊”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商外事部门，将美丽工坊精品列入外事礼品范围。

（五）举办各类活动，打造突出典型。各地要鼓励和动员残疾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竞赛中提高技能，展示形象，提升社会对残疾妇女关注度。省、市残联在举办本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要广泛设置面向残疾妇女群体、具有区域特点、民族特色、通用性广、从业岗位多的手工制作类项目，以赛促训，有效拓展残疾妇女从业领域。要通过竞赛和相关活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获奖残疾妇女授予技术能手、巾帼建功标兵、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等称号，充分激励广大残疾妇女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引领带动更多残疾妇女步入手工制作业就业创业。鼓励并协调安排残疾妇女参加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妇女手工艺交流展示活动，协调组织“美丽工坊”产品积极参加各类展示、展览、展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残联、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乡村振兴局要充分认识实施“美丽工

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措施和职责分工，认真遴选项目试点，合力推进项目有序开展。

（二）提供必要扶持。各地要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共同协调推动产业扶持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和脱贫小额信贷重点向残疾妇女倾斜，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和服务，帮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有创业意愿的残疾妇女解决资金困难。要加强资金投入，用于残疾妇女手工制作培训和就业扶持。要安排必要的项目经费，用于“美丽工坊”项目试点建设、推进和宣传推广。优先落实“雨露计划”对脱贫家庭残疾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资助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金补贴范围。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地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美丽工坊”项目及残疾人工匠、残疾人就业创业明星、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带动更多的残疾妇女就业创业、实现增收。要积极推荐“美丽工坊”试点企业和个人参加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及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妇女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